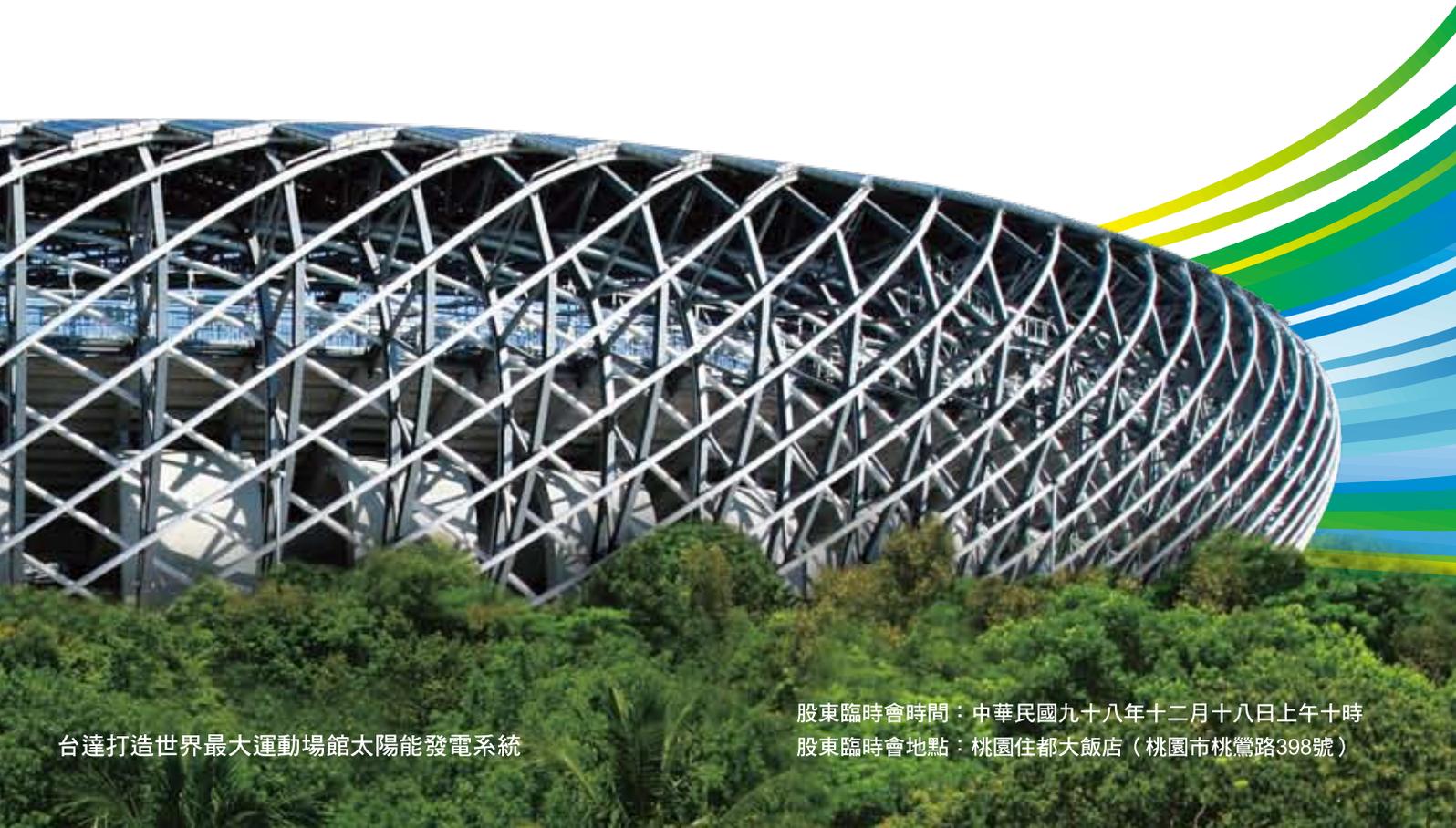


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 ■ 開會程序	1
貳 ■ 開會議程	
一、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與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	2
2. 因應股份轉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	3
二、 臨時動議	4
散會	
參 ■ 附錄	
一、 股份轉換契約	5
二、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16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四、 公司章程	26
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唱國歌
- 五、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主席致詞
- 七、 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一、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與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整合資源以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擬與本公司已持有 35.6% 股權之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坤”）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乾坤將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2) 股份轉換方式係由乾坤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扣除本公司原已持有乾坤之股份讓與本公司，以做為乾坤股東承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對價，使乾坤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3) 本案雙方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乾坤 = 1:1.07，亦即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以乾坤普通股每 1.07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之比例，由本公司一次發行新股 120,530,079 股，以換發乾坤已發行普通股 128,967,185 股，前述換股比例係按本公司及乾坤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雙方之每股盈餘、每股市價、每股淨值、公司展望等各種因素，由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份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者，得由乾坤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 (4) 雙方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若有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條之情事，將依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調整之。
- (5) 本案實際因股份轉換而增發新股之股數，將依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乾坤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已持有之乾坤普通股股數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約定，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股數為準據，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6) 乾坤原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改為由本公司之股份為執行標的，其執行價格及數量應按乾坤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股份轉換契約之換股比例調整之，具體執行方式則由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辦理。
- (7) 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授權董事會變更換股基準日。
- (8) 以上股份轉換，如股份轉換契約有未盡事宜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商議、調整、修改或變更本股份轉換案之相關條件、執行順序或其他所有相關事宜，董事長並應就本案簽署之相關文件與事宜提報董事會承認。
- (9) 「股份轉換契約」及「換股比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10) 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2. 因應股份轉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2,535,239,56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253,523,956 股，為因應前案股份轉換之需要，預計增資發行新股 120,530,079 股予乾坤股東，每股以面額 10 元發行，共計 1,205,300,790 元，案件完成後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預估將為 23,740,540,35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預估將為 2,374,054,035 股。
- (2) 雙方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若有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條之情事，依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調整之。實際因股份轉換而增發新股之股數，將依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乾坤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已持有之乾坤普通股股數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約定，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股數為準據。
- (3) 本次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 有關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相關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 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二、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股份轉換契約

立契約人：

甲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緣甲方與乙方為整合資源以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雙方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簡稱「本件股份轉換」），使乙方被甲方收購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特議定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股份轉換

甲方將增資發行新股與乙方股份進行轉換，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乙方之股東將取得依換股比例（定義詳本契約第三條）計算之甲方股份。

二、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一）甲方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7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預留 100,000,000 股供甲方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253,523,956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22,535,239,560 元。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7,69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為 1 股。
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二）乙方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預留 25,000,000 股供乙方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00,382,760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2,003,827,600 元。甲方已持有乙方股權共計 71,415,575 股。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8,99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為 1 股。

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 (三) 於本件股份轉換中，乙方股東預計轉讓予甲方之股份，以乙方於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契約第五條）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減去甲方已持有之乙方股數（以下簡稱「乙方股東擬轉讓股份」）為準，即為乙方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契約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之期間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行使認股權，發放股票股利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應由乙方發行新股之數量後，再減去甲方於換股基準日已持有乙方股權之數量。
- (四) 乙方原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於本件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改為由甲方之股份為執行標的，其執行價格及數量應按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本契約之換股比例調整之，具體執行方式則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辦理。

三、換股比例及其調整

- (一) 本件股份轉換之比例（以下簡稱「換股比例」），以乙方普通股每 1.07 股換發甲方普通股 1 股為換股比例。換股比例係按甲方及乙方截至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雙方之每股盈餘、每股市價、每股淨值、公司展望等各種因素，由甲乙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除依本契約之條款、甲乙雙方合議之其他書面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 (二) 甲方或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契約第五條）前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儘速協議調整前項之換股比例，無需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
1. 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或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2. 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5. 依法買回庫藏股或轉讓之。

6. 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件股份轉換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核備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7. 本件股份轉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
8.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乙任一方對於任何本契約第七條聲明及擔保之重大違反，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四、發行新股

- (一)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支付之並授權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甲方及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 甲方為本件股份轉換，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120,530,079 股。惟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減去甲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所持有之乙方普通股股數為基準，按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訂之換股比例計算之。
- (三) 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換股基準日

本件股份轉換完成之日（以下簡稱「換股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換股基準日之必要，由甲方及乙方之股東會授權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決定之。

六、乙方終止上市

乙方將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如法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允許，乙方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市交易並於後續依相關規定撤銷公開發行。

七、聲明及擔保

- (一) 甲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換股基準日止均為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

- 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2. 甲方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如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述。
 3. 董事會之決議：甲方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案。
 4.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公司章程，或(4) 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甲方所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自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後，甲方公司財務狀況相較於其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反映者並無雙方合理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甲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且其違反可能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 訴訟及非訟事件：甲方、其董事或經理人至今並無任何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甲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8. 資產及負債：甲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中，且甲方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9. 或有負債：除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甲方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會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0. 契約及承諾：甲方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乙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甲方並無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1)出售甲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2)被他人合併、收購超過

半數之股份、或(3)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11. 環保事件：甲方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甲方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
12. 勞資糾紛：甲方至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且該違反可能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3. 其他情事：甲方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情事。

(二) 乙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換股基準日止均為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2. 乙方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如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述。
3. 董事會之決議：乙方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案。
4.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乙方之公司章程，或(4)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 乙方擬進行本件股份轉換之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6.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乙方所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自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後，乙方公司財務狀況相較於其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反映者並無雙方合理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7.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乙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且其違反可能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8. 訴訟及非訟事件：乙方、其董事或經理人至今並無任何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乙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

- 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9. 資產及負債：乙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中，且乙方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10. 或有負債：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乙方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會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1. 契約及承諾：乙方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甲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乙方並無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1)出售乙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2)被他人合併、收購超過半數之股份、或(3)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12. 環保事件：乙方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乙方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
 13. 勞資糾紛：乙方至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且該違反可能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4. 其他情事：乙方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情事。

八、承諾事項

甲乙雙方特此承諾，甲乙雙方均應確保其公司於本契約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前之正常營運，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並承諾未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 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或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但甲乙任一方辦理業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相關事項者不在此限。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從事與前述有價證券相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有關(i) 合併、換股、資產讓與、委任經營、合資經營；(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v)任何與前述(i)至(i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4. 進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5. 除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或贖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決議減資、解散、清算、聲(申)請重整、和解或破產。
6. 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任何重大承諾；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7. 本件股份轉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

九、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一)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先決條件為：

1. 甲乙雙方之股東會均已各自依法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案並承認本契約。
2. 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3.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於換股基準日時仍為有效且真實正確。
4. 甲乙雙方已履行其於本契約之義務，且並無違反其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但若甲乙雙方業已就該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之違反依據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則不在此限。

(二) 自本契約簽約日起一年內，如本條之任一先決條件尚未完全成就，除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本契約效期或以書面協議放棄該未成就之先決條件者外，本契約自動終止。

十、異議股份之處理

- (一) 甲乙雙方同意，如各該公司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或本契約依法表示異議時，各方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除經法院之裁判者外，其收買之價格最高不得超過各方之股東會當天之收盤價。
- (二) 因前項規定所買回之股份，應於本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一併消除。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新股之股數及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變更之。

十一、乙方之董事、監察人

乙方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7 條及第 227 條於換股基準日自動解任(由甲方擔任者除外)，乙方另應促使其未具股東身份之董事於本股份轉換基準日辭任，由甲方依法改派之。

十二、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協商、作成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件股份轉換若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致不生效力或經解除者，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專家之有關費用），悉由甲方及乙方各自負擔。

十三、本契約之生效及履行

- (一) 本契約於甲乙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甲乙雙方授權代表共同簽署後，即有拘束雙方之效力。
- (二) 本契約應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由各自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契約約定為各項必要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及本股份轉換基準日之調整。

十四、本契約約定之解除及違約情事

- (一) 在換股基準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違約之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之約定：
 1. 雙方事先書面合意解除之。

2. 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予以補正者。如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件股份轉換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視為違反本契約之重大條款。
3. 本契約第九條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未成就，且於換股基準日前未經補正或依本契約第九條豁免。

(二) 本契約之約定如因前項第 2 款之規定而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稅捐、費用、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有關費用。

(三) 本契約之約定經解除後，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件股份轉換之進行，且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解除後七日內歸還或銷毀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資訊。

十五、其他事項

(一) 本契約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甲方及乙方就本契約之解釋或履行有爭議時，應先行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而涉有訴訟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行於合法範圍內修訂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雙方董事長共同洽商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三) 本契約之修改，除經甲方及乙方以書面簽署外，不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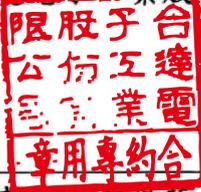
(四) 任何與本契約約定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送件，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

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五)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六)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約定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約定之義務。
- (七) 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瘟疫、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約定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之約定。
- (八)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換股基準日前，基於本件股份轉換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如本契約之約定嗣後有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仍應繼續存在。
- (九) 雙方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方式，依照本契約第八條、相關法規及雙方公司之合法決議辦理。
- (十) 本契約簽訂後至換股基準日前，如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增加時，所有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重新為之。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不違背本契約之原則，另訂書面協議。
- (十二) 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副本若干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正本乙份存照。

立契約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崇華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6號

統一編號：34051920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春條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2號

統一編號：22099836

簽約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子公司)為世界領先之電源供應器廠商，集團跨足視訊顯示器、太陽能應用、工業自動化與網路通訊等多項領域。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坤公司）為專業被動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製造商。目前乾坤公司為台達電子公司持股約 35.6%之公司。台達電子公司與乾坤公司為整合資源以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台達電子公司擬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收購除台達電子公司已持有股份外之乾坤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使乾坤公司成為台達電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茲就本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二、 有關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科目別 \ 公司別	台達電子公司	乾坤公司
資產總額	128,543,323	6,238,417
負債總額	57,207,987	1,919,198
母公司股東權益	60,313,645	4,319,219
實收股本	22,535,240	2,003,778
營業收入	89,134,337	3,652,205
稅後純益	8,766,192	881,793
每股淨值	26.76	21.56
每股盈餘	3.92	4.44

資料來源：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及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等，故計算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換股比例多由策略聯盟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例。因此，本案之二家公司達成依雙方公司市價、每股淨值及每股

獲利狀況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經營狀況、未來展望等其他關鍵因素後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例。

四、茲就台達電子公司與乾坤公司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區間如後：

(一) 淨值比法

公司別	98年9月30日 每股淨值(元)(註1)	98年9月30日調整 後每股淨值(元)(註2)	換股比例參考值
台達電子 公司	26.76	28.17	1
乾坤公司	21.56	22.26	1.27

資料來源：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截至98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雙方公司截至98年9月30日皆無買回庫藏股，亦無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

註2：以下列因素調整計算每股淨值

(1) 考量台達電子公司截至98/9/30已發行且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57,833仟股執行後之影響。

(2) 考量乾坤公司截至98/9/30已發行且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9,000仟股執行後之影響。

(二) 市價比法

茲將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98年10月29日(含)前10、20及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暨其換股比例列示如下：

	台達電子 公司	乾坤 公司	換股比例 參考值
98.10.29(含)前1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註)	93.69	73.70	1.27
98.10.29(含)前2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註)	92.73	72.24	1.28
98.10.29(含)前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註)	92.23	71.81	1.28
換股比例參考區間	1.27 ~ 1.28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及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註：係考量97年度除權除息影響數後之股價

(三) 每股獲利法

	台達電子公司	乾坤公司
最近四季(97年Q4~98年Q3)EPS (註)	4.55	4.60
換股比率參考值	0.99	

資料來源：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 97 年 Q4~ 98 年 Q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最近四季 EPS 計算方式係以最近四季稅後淨利合計數除以 98/9/30 之調整後普通股股數，98/9/30 之調整後普通股股數係經下列因素調整計算

- (1) 考量台達電子公司截至 98/9/30 已發行且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57,833 仟股執行後對普通股股數之影響。
- (2) 考量乾坤公司截至 98/9/30 已發行且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9,000 仟股執行後對普通股股數之影響。
- (3) 考量雙方公司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對普通股股數之影響。

五、 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一) 理論價格初步彙總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參考值(區間)
	台達電子公司	乾坤公司	台達電子公司：乾坤公司
淨值比法	28.17	22.26	1: 1.27
市價比法	92.23~93.69	71.81~73.70	1:1.27 ~ 1:1.28
每股獲利法	4.55	4.60	1: 0.99

(二) 非量化調整因素

除以前述各法評估衡量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之換股比例區間外，其他綜合考量因素包括雙方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展望、合作綜效、乾坤公司經營權移轉等各項非量化因素以調整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之換股比例區間，經綜合考量後給予適當之溢價。以上述非量化因素綜合調整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之換股比例如下：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參考值(區間) (非量化因素調整前)	換股比例參考值(區間) (非量化因素調整後)
	台達電子公司	乾坤公司	台達電子公司：乾坤公司	台達電子公司：乾坤公司
淨值比法	28.17	22.26	1: 1.27	1: 1.15
市價比法	92.23~93.69	71.81~73.70	1:1.27 ~ 1:1.28	1: 1.15 ~ 1: 1.16
每股獲利法	4.55	4.60	1: 0.99	1: 0.90

- 六、 經以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每股淨值及每股獲利情形等加以分析，並進一步瞭解雙方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展望，並考量非量化調整因素後，本評估人建議台達電子公司與乾坤公司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台達電子公司：乾坤公司=1:0.90~1.16。本案之換股比例擬訂為1:1.07，介於上述區間範圍內，本評估人經評估後認為尚屬合理。

評估人：李宗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台達電子公司與乾坤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台達電子公司與乾坤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李宗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李宗黎

出生日期： 41 年 3 月 23 日

籍貫： 台北市

身份證字號： A10178****

學歷：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美國 Drexel 大學 MBA
美國賓大 Wharton 學院博士班肄業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81-8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81-8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務評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81-89)

現職：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72 年迄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G801010 倉儲業。
29.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3.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3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7.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3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39.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5.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4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柒拾億元，分為貳拾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作為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一人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非書面方式通知。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款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監酬勞：當年度分配數額百分之一以下。
 2. 員工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3. 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 第三十條之一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即不得少於六七、六〇五、七一九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〇·三，即不得少於六、七六〇、五七二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崇華	137,679,359	6.110%
副董事長	海英俊	939,171	0.042%
董事	柯子興	1,483,070	0.066%
董事	許榮源	2,280,364	0.101%
董事	FRED CHAI YAN LEE (李澤元)	0	0%
董事	鄭平	7,466,486	0.331%
董事	張明忠	1,130,510	0.050%
董事	張訓海	994,220	0.044%
獨立董事	羅益強	265,120	0.01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2,238,300	6.756%
監察人	謝逸英	44,615,286	1.980%
監察人	黃崇興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4,615,286	1.980%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二、二五三、五二三、九五六股。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崇華





11491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6號

電話：(02)8797-2088

傳真：(02)8797-2120

www.delta.com.tw